

##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### 第一節 結論

未來中國大陸將有可能會跟美國成為世界兩大強國，中國不只是外匯存底全球第一，許多條件來看也的確是有可能性。而這近在眼前的市場，對韓國來說絕對是一個非常大的機會，跟西方國家比起來，韓國與中國文化相較之下相當密切，這些條件之下對韓國是相當有利的。雖然使用同樣的中文的台灣更為有利，然而在考慮到國際政治關係層面時，就未必如此了。

中國市場對韓國來說是個大好機會，不過確實也是個不小的威脅，而且很有可能一不小心就變成中國經濟的附屬國，喪失了獨自生存的能力。韓國本身的內需市場很小，所以較容易適應變化，構造的轉換也較快。不過韓國的原料與人數都不多，還得考慮中國的整體變數。

韓國目前對中國的投資不斷地在增加，一方面韓系銀行也在中國市場開放後進入了中國市場，此外相關的金融行業也在積極的進入中國市場。然而弱勢的地方還是存在的。從地域的角度來看，大部分韓系銀行投資都集中在大城市，這與韓國企業分布在海岸地區不太一樣。同時內陸地區都沒有韓國企業跟銀行的進駐。韓系銀行的限制主要是針對營業對象以及韓國企業貸款。雖然對外資開放當地消費者人民幣業務並不太長，不過韓系銀行跟其他外國投資銀行比較起來競爭力仍然有差。

亞洲金融風暴時，韓系銀行所受到的打擊比任何行業都大。特別是從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間，金融圈在中國的投資可說是完全沒有。當時國民銀行因無法留在中國市場而撤退了，直到 2008 年才又艱難地進駐。雖然在亞洲金融風暴後，製造業的投資額雖然減少了，然而投資仍有持續進行。這種現象代表韓國本身金融構造中不良問題的存在。

韓國企業投資地區，以山東省為最高，接下來依序是江蘇省、北京市，金融業則是集中在北京與上海。會出現這樣的分布，是因為目前主要的顧客是韓國企業，但希望以後的投資業者為當地法人和零售金融市場。

韓國金融業進入中國的形態大多是以金融控股公司的方式，並處於準備設立當地法人或已經設立營業中的階段。另外輸出入銀行等國家銀行是以海外事務所的形態出現。

韓國「資本市場統合法」<sup>30</sup>已於2009年2月施行。公布之後，將會大大影響韓國企業投資進入中國。辦法中廢止或放寬對於金控公司的規制，預期未來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控公司將會變多。

韓國企業之所以必須優先進入中國市場並擴大之，是因為已有很多國內企業進入了中國市場。對以韓國企業為對象的企業貸款而言，這將會是一大優勢。此外，中國對外國銀行的限制越來越放鬆，如此一來，便能使營業活動擴大。同時，信用卡市場與房地產等零售金融市場成長的可能性也是值得期待的。

在此必須再度強調，雖然這是個進入中國市場的大好機會，仍有部分地方需要留意的。儘管目前中國已經對外開放了，但本質上還是個社會主義的國家，正如同對政策上的經濟體制、政策及法案等部分也是必須要重視的。因此法律政策解釋專家跟金融專家一樣重要，此外韓國政府也在不斷努力改善並維持中國當地人民對韓國的印象。

目前韓系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看起來算是成功的。以韓國最大銀行國民銀行為例，雖然略嫌稍晚，但終於2008年設立了當地法人。韓系銀行之中以當地法人形態出現的銀行，以同為韓系銀行為競爭對象，應該先不管營業收入，因為怕只是韓系銀行而成的紅海市場。所以目標是在與中國零售金融行業和其他外國大型銀行，並透過這樣的經驗累積，將來得以進出其他國際市場。

<sup>30</sup>資本市場統合法：資本統合法是把從前的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間接投資資產運用發、信託業法、關於綜合金融公司之法律和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法等，有關資本市場的6個法律合併後制定的法則。該法公佈於2007年8月3日，施行於2009年2月4日。

2008 年金融危機對全世界造成了相當程度的衝擊，這對韓國來說，卻也是個好機會。韓國想要擠身先進國之一，經濟規模已經成功達到了全球第十名，所以金融功能是很重要的。韓國需要建設一個金融中心，與紐約、倫敦、東京、香港等有相當程度差別的金融中心。為了達到這個目標，進入中國市場代表著很大的意義。此外，台灣與韓國在金融方面的交流看起來是完全沒有的，台灣與韓國在互為競爭者的同時，又是合作的好夥伴，期望未來彼此間的研究協助將會更為熱絡。

## 第二節 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

未來台灣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話，韓國金融業進入的例子是個很好的參考範本。雖然目前因政治關係尚有限制，不過這種情況會慢慢改善，中國也仍被認為具有相當投資機會的市場，是未來各國銀行發展的重要地區。